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04.06 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學生實習目標。
- 二、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。
- 三、 規劃校外實習課程。
- 四、 擬訂系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內容。
- 五、 規劃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輔導之機制。
- 六、 規劃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機制。
- 七、 處理實習學生意見反饋及申訴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各項議案以多數決方式議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